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钢研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马章林、迟悦均为子公司天津钢研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海德”）的股东。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钢研海德40%股权，马章林持有钢研海德5%股权，迟悦持有钢研海德1%股权。三方曾于2015年9月签署《关于天津钢研海德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书》。

为了便于各自更清晰的独立表达作为股东的真实意愿，三方已就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达成协议，且在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就任何事项形成一致行动。

2018年3月2日，三方一致同意，自2017年12月31日起，原《关于天津钢研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书》终止，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三方在公司重大事宜决策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钢研海德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本次各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不会导致公司对钢研海德的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化，对钢研海德的正常运营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